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0号）、《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工信发〔2025〕139号）精神和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依法在大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工业企业和其他相关单位。其中，软件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报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报表，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且该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二是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并有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该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

二、申报项目及条件

本次项目分为免申即享类和申报审核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免申即享类。

项目获得证书或公示文件的时间应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如下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1. **软件开源项目。**捐赠给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开源项目，提供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接收的证书等材料备案。

2. **软件名园项目。**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备案，原件备查。

3. **试点示范项目。**获评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试点示范项目（荣誉、称号、认定）的软件企业，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备案，原件备查。

4. **资质认证项目。**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备案，原件备查。

（二）申报审核类。

本次组织软件创新中心、应用场景、软件产品推广、营业收入规模、营业收入增速、人员增长项目申报，符合《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1）中支持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申报项目周期应在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1. 软件创新中心项目。依托项目应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2. 应用场景项目。申报项目应与本地软件企业签订合同，全部建设完成，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

3. 软件产品推广项目。申报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1年内的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 营业收入规模项目、营业收入增速项目，主要依据2024年度、2025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数据。

5. 人员增长项目，主要依据2024年、2025年度企业本地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以及营业收入数据。企业2024年底、2025年底及2026年6月本地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均需达到50人（含）以上，并保持员工人数的连续性。

三、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流程

（一）企业申报。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所需材料。申报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于2026年9月16日前通过大连市企业服务云平台（<https://esc.zwfw.dl.gov.cn/>）报送，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

（二）项目初审。各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后，于2026年9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

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处，申报材料包括：

1. 正式推荐文件（纸质及 PDF 扫描版各一份）；
2. 《2026 年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汇总表》（纸质版、PDF 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
3.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免申即享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版一份；申报审核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

（三）项目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区市（先导区）推荐的申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并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出具正式审计意见。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核定符合条件的软件创新中心项目、应用场景项目、软件产品推广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

（四）社会公示。根据项目审计和专家评审结果，将拟支持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到应知尽知，落实落细政策条款。

（二）请各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条件的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一律不得推荐。

（三）请各区市县（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严把申报时间节

点，按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逾期不予受理。

（四）请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如实填报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请拨打电话咨询，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报。

（五）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如与国家、省、市其他政策支持项目相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营业收入规模项目”、“营业收入增速项目”、“人员增长项目”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兼得。政策执行期内，企业的同一个项目最多获得一次支持，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需符合市场公允独立交易原则。存在隐瞒关联关系等违规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

五、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处 83625225，中山区 82565782，西岗区 83703562，沙河口区 84368647，甘井子区 86319310，旅顺口区 86395270，普兰店区 83112572，瓦房店市 85561901，庄河市 89867576，长海县 39370171，金普新区 87576080，高新区 88149590，长兴岛经济区 85280068。

附件：1. 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 2026 年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汇总表

3.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软件创新中心)
4.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应用场景项目)
5.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软件产品推广项目)
6.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营业收入规模奖励)
7.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营业收入增速奖励)
8.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人员增长补贴)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9月7日

(联系人：任溢文，高建国；电话：83625225)

(此件公开发布)